附件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甘肃赛区）赛事管理及

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调动企业参加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激发企业创新发展热情，推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甘肃赛区）制度化、规范化，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甘肃赛区）是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单位共同发起，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具体指导，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共同组织开展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甘肃省地方赛事。

**第三条** 大赛甘肃省地方赛事奖励按照“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激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突出价值导向、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第四条** 在甘肃省境内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甘肃赛区）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参赛条件和赛事安排

**第五条** 参加大赛（甘肃赛区）的企业应为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具体参赛条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大赛（甘肃赛区）按报名参赛企业成立时间分初创组企业和成长组企业，分初赛（按技术领域分组）、复赛（按技术领域分组）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比赛。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单位联合组成大赛（甘肃赛区）组委会，甘肃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大赛（甘肃赛区）组委会的日常工作，制定大赛（甘肃赛区）实施方案，组织企业报名参赛并根据赛事安排，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库内按需抽取评委，负责参赛企业项目的评审。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库评委由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专业投资机构人员组成，调整、补充或退出评委库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大赛组委会备案确定。

（一）初赛按技术领域对参赛企业进行分组，每组抽取不少于3名且为单数的评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系统，对参赛企业提交的参赛资料进行评审打分，系统计算评委平均得分，按初创组、成长组参赛企业数量同比例确定晋级复赛名单。

（二）复赛按技术领域对参赛企业进行分组，每组抽取不少于5名且为单数的评委，对晋级复赛的初创组企业和成长组企业进行现场路演答辩评审，参赛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路演答辩，评委质询后结合路演表现、参赛资料进行综合打分并计算评委平均分按相同比例确定晋级决赛企业。复赛全程录像并留存影像资料，评委现场公布得分并让参赛企业签字确认。

（三）决赛抽取不少于7名且为单数的评委，对晋级决赛的初创组企业和成长组企业进行现场路演答辩评审，以成绩排名分别决出初创组和成长组获奖企业名单。决赛现场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决赛全程录像并留存影像资料，评委现场公布得分并向社会公众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四章 奖项设置和奖金

**第八条** 大赛（甘肃赛区）奖项设置根据每年报名参赛企业数量和年度资金预算安排进行，设置初创组一等奖1名，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设置成长组一等奖1名，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

**第九条** 大赛（甘肃赛区）奖励资金来源于省级科技专项资金，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设置奖金额度。

第五章 监督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大赛（甘肃赛区）报名、初赛、复赛、决赛全程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参赛企业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参赛企业或获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违反职业道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奖励资格，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